## **附件二：工程结算资料编制质量要求**

承包人本着诚实信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并报审工程结算资料，对工程结算编制质量负责。若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如虚列施工项目及内容、虚假购货发票等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扣除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同等金额外，还将纳入其资源市场资质的考核。

（1）工程结算综合审减率{（承包人报审金额-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）/承包人报审金额}不超过5%（不含5%），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；综合审减率大于5%（含5%）的，按总审减额（内审审减额与外审审减额之和）的8%和审计基本费支付审计费，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，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

（2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结算综合审减率（x） | 扣减工程结算审定额比例（y） | 备注 |
| 1 | x＜20% | 不扣减 |  |
| 2 | 20%≤x＜30% | 3% |  |
| 3 | 30%≤x＜40% | 5% |  |
| 4 | 40%≤x | 8% |  |

以上第（1）、第（2）条同时使用。